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計劃會議通告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藉著香港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的命令，以及開曼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命令(統稱為「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已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及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計劃(不論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訂或條件)。

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1月7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並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舉行任何續會。全部計劃債權人有權(但非必須)親身(或在適當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由獲全面授權的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於相應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根據命令發出的計劃會議通告列於本公告的附件。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

計劃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1年第577號

有關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及

有關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及
大法院規則(第4A章)第102號命令第2條

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1年第FSD 108號(ASCJ)

及

有關

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86條

及

有關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計劃會議通告

計劃會議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86條及公司條例第670條項下有關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為目的)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說明函件及計劃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知藉著就上述事項香港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的命令，以及開曼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命令(統稱為「命令」)，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已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計劃債權人的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及公司法第86條作出的計劃(不論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訂或條件)。

計劃會議將於2022年1月7日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全部計劃債權人有權(但非必須)親身(或在適用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由獲全面授權的代表(如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於相應地點及時間舉行的計劃會議。

法院藉著同一命令已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先生(臨時清盤人之一)(如其不能出席，則陳世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

計劃文本及說明函件文本須按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修訂版)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及公司條例第671(3)條提供，而該等文本已併入計劃文件，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定義見計劃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人手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計劃債權人的登記或最後已知地址。

計劃會議通告

(i)尚未收到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或(ii)擬收到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索償通知額外副本的任何計劃債權人，可於既定計劃會議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免費領取上述各項(英文或中文版本)。上述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下載。

計劃債權人如擬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應簽署投票索償通知並將通知書交回予主席。

投票索償通知須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之前七(7)日)以人手遞送或電郵至vincent.fok@fticonsulting.com及david.griffin@fticonsulting.com或傳真至+852 3012 9664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的方式交回予本公司，收件人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為目的)臨時清盤人。

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可供索取，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下載。

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5日下午2時正)以人手遞送或電郵至vincent.fok@fticonsulting.com及david.griffin@fticonsulting.com或傳真至+852 3012 9664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的方式送達本公司，收件人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為目的)臨時清盤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簽署該份表格的計劃債權人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論。任何計劃債權人如擬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應向計劃會議出具其代表填妥的投票索償通知副本、個人身

計劃會議通告

份證明(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連照片的證明文件)及(如屬法團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法團授權證明(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如未有出具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及授權證明，該名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及投票。

鑑於因COVID-19大流行引起的情況變動，本公司或會作出額外安排，以提供以電子方式參與計劃會議的選擇：詳情請參閱說明函件第11.12節。此方面的最新資料(如有)將(i)於計劃網站(www.cknassociates.com)及(ii)按計劃債權人所提供的投票索償通知(附錄五甲)所載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通知計劃債權人。

計劃須待其後獲法院審批及批准以及達成計劃第3部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在香港法院進行有關香港計劃的批准聆訊(「香港批准聆訊」)暫定於2022年2月22日上午10時正舉行，債權人可以(但非必須)出席香港批准聆訊。

在開曼法院進行有關開曼計劃的批准聆訊(「開曼批准聆訊」)暫定於2022年2月24日舉行，債權人可以(但非必須)出席開曼批准聆訊。

欲知進一步資料，請聯絡計劃管理人(電話：+852 3768 4500 或電郵至 vincent.fok@fticonsulting.com 及 david.griffin@fticonsulting.com)。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計劃會議主席
陳世安